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台州万晟模塑有限公司年产260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万晟模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58
附表	5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万晟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31024-07-02-6784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经济开发区新艺路 3 号 9 幢			
地理坐标	(121 度 51 分 137.106 秒, 28 度 52 分 22.7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0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055	环保投资(万元)	46	
环保投资占比(%)	4.36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建筑面积 10149.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经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经风险调查可知,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市政供水, 未从河道取水, 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				

	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审批机关:仙居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仙建规编公 2015(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的环保意见》(浙环函[2018]3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符合性分析</p> <p>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前身为仙居工业园区,成立于 2003 年 5 月,2006 年 3 月经国家发改委核准为省级工业园区。2009 年 8 月,为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原县工业园区的基础上成立县经济开发区。在产业转移和市场资源配置的潮流下,仙居县经济开发区依托自身优势,整合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初步形成了以医药化工、工艺美术、汽摩配件、电子机械、新材料新能源生产为主导的产业结构。</p> <p>(1) 规划期限</p> <p>本规划适用期限为 2014-2030 年。其中,近期:2014-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p> <p>(2) 规划范围</p> <p>本次开发区规划范围共分为核心区块、白塔区块、横溪区块、工艺品城四个部分,总面积 11.47 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块包括现代工业集聚区和永安工业集聚区以及黄梁陈区块,范围北到 35 省道,南到永安溪,东起宝岩路,西至西环路,规划面积约 7.11 平方千米,白塔区块用地范围东至 35 省道,南至永安溪,西至井头烺村,北接路小线,规划面积约 1.26 平方千米。横溪区块用地分两部分,35 省道以南部分和 35 省道以北部分,规划面积约 2.07 平方千米;工艺品城用地范围北至环北二路,南至环城北路,西至泰和北路,东至孟溪西路,规划面积约 1.03 平方千米。</p> <p>(3) 规划用地规模</p> <p>规划近期(2020 年),总建设用地面积为 8.61 平方公里;规划远期(2030 年)总建设用地面积为 11.2 平方公里。</p> <p>(4) 战略定位与产业发展方向</p> <p>战略定位:温台产业集群的重要组成部分,仙居新产业新高地,以特色人居、现代制造业等功能为主的生态型功能区块。</p>

产业发展方向：以先进制造业为核心的温台地区制造业重要节点、以“新产业新高地”为标志的温台地区先进制造业空间、以三生结合、产城景融合为特色的仙居新增长极。重点以医化、电子电器、机械橡塑、文化创意、摩托配件、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等产业发展为主。

(5) 用地规划

核心区块位于县城东侧，主要以生物医药、智能电器、机械橡塑产业为主，规划工业用地共计 448.6 公顷，其中规划的一类工业 104.6 公顷，规划的二类工业 156.5 公顷，规划的三类工业 187.4 公顷。

工艺品城区块公用用地已经实施完毕，以文化创意产业为主，都为 一类工业，用地为 74.4 公顷，未来将重点考虑产业的提升，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白塔区块未来主要以摩托配件和高端医疗器材产业为主，规划一类工业 39.0 公顷，二类工业 34.9 公顷。

横溪区块主要以工艺品和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为主，结合横溪镇区发展对原有工业区块进行提升改造，加快企业转型，新规划产业用地进行有效的门槛控制，控制产业准入和投资强度等要素。规划的一类工业 17.6 公顷，二类工业 107.9 公顷。规划工业用地共 722.3 公顷，占总规划用地的 64.5%。

(6) 总体布局结构

结合经济开发区未来发展要求，规划形成“四区、八组团”的总体布局结构“四区”——开发区四个区块，核心区块、白塔区块、横溪区块以及工艺品城区块，“八组团”——结合主要产业的分布情况，规划划分为 8 个产业集聚组团。核心区块包括生物医药产业组团、智能电器产业组团、机械橡塑产业组团；白塔区块包括套托配件产业组团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组团；横溪区块包括工艺品产业组团和新材料高端产业装备产业组团；工艺品城区块包括文化创意产业组团。

(7) 环境保护总体目标环境空气质量目标：规划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远期优于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规划区地表水环境总体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其他地表水环境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区为噪声环境 1 类区，商业、集市贸易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为噪声环境 2 类区，工业、仓储区为噪声环境 3 类区，交通干线两侧为噪声环境 4 类区，其中 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目标：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处置率达到 100%。

(8) 污水工程规划

核心区块、工艺品城区块和白塔区块污水排入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横溪区块污水排放横溪污水处理厂。规划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原中昌污水处理厂），位于核心区块中部，远期规模为 12 万立方米/日，占地 14 公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永安溪。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干燥除湿、投料、注塑、破碎、摩擦焊接等，对照该规划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不在其负面清单之列，也不在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禁止引进项目清单内，符合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发展定位；本项目选用较为先进的技术和设备，生产过程中“三废”得到有效治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满足《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图 1-1 仙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土地利用规划图

2、《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浙环函[2018]341号），其相关内容简介如下：

(1) 规划概况

规划概况详见前述章节内容。

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规划环评结论</p> <p>总体而言，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与温台沿海产业带发展规划、台州市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仙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仙居县主体功能区规划、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年）、仙居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仙居县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仙居县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仙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2014修订）等相关规划等基本协调。规划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总体尚可，但各区块环境空气、内河等地表水体部分监测指标存在超标现象。鉴于区域资源环境存在制约，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加快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延伸及集中供热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强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和产业结构，认真落实《报告书》及本次审查意见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有效控制、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p> <p>(一) 规划区建设应依据仙居县土地利用规划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执行滚动发展、集约开发的原则，同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p> <p>(二) 对核心区块医化产业组团用地规模和布局合理性作进一步论证，明确其功能定位和产业准入要求，应严格控制发展高污染、高能耗项目，提高产业准入门槛，构建开发区生态产业链，做到绿色化发展。</p> <p>(三) 根据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优化各区块和功能组团布局，三类工业用地尤其是医化产业组团与周边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置一定长度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置生态廊道或绿化隔离带。</p> <p>(四) 加强区域环境现状整治，加强环境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和管理，重点为：</p> <p>① 加快区域污水管网延伸建设，尤其是白塔区块与中昌污水处理厂的衔接工作，加快集中供热配套热力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同时应落实横溪污水处理厂规模合理性论证等工作，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对各区块现有工业企业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须全部限期纳管；倡导企业积极开展再生水资源的利用，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加强规划区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防治及动态监测、监督管理，减轻环境压力。</p> <p>② 优化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尽快淘汰现有分散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严格控制已建企业废气的排放；对开发区内现有低、小、散污染企业实行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p> <p>③ 做好固废的资源综合利用，规范危废管理和处置，入区企业须实行固废分类收集并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危险固废安全处置率须达 100%。</p>
--	--

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对规划区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p> <p>近期建设项目必须关注区域基础设施支撑和资源供给制约等因素，根据负面清单和环境制约因素严格控制入区建设项目的产业类型、规模和布局。开发区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涉及区域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方面可适当简化，但需关注用地性质、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水、大气环境污染等问题的制约因素，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p> <p>根据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得出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结合规划主导产业、当地传统主导产业改造升级、资源环境制约因素，从行业类别、生产工序等方面提出产业园区产业发展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以清单方式列出开发区产业发展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情形，得出清单 5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根据《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调整报告》，调整后的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和清单 5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如下：</p>
--	---

表1-2 清单1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空间清单

工业区内的规划内容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区块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核心区 块	机械橡塑产业组团 (1024-W-0-2)	下各镇重点准入区 (1024-W-0-2)	 <p>北至规一路、南至台金高速、东起规五路、西至台金高速连接线</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区域内分散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优化产业结构，大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园区生态化改造，对现有工业企业进行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技术改造，延伸工业产业链，建立工业循环经济体系。加快特色产业提升，促进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实现分散企业集聚发展。加大对工艺设备落后、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的“关停并转”力度。大力加强污染治理、积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防止对大气、永安溪水体的污染。进一步提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率和深度处理水平，加快和完善本区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实施固废无害化处理，危险固废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法处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实施污染物减排。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严格执行卫生防护距离与环境防护距离的法规要求。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禁止经营性禽畜养殖。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p>	主要为村庄建设用地及未规划用地类型的土地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表1-3 清单5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机械橡胶产业组团(1024-VI-0-2)	禁止准入	畜牧业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与规划定位不符
		纺织业	/	含有染整工艺	/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纺织服装、服饰业	/	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的	/	与规划定位不符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	/	/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家具制造业	/	有喷漆工艺的	/	产业比较低端,附加值不高,与规划定位不符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	/	/	与规划定位不符环境风险大
		石油加工、炼焦业	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87、焦化、电石	/	/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与规划定位不符;环境风险大
		化学纤维制造业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07、化学纤维制造(粘胶纤维项目或生产线粘胶纤维项目)	/	粘胶纤维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与规划定位不符
		橡胶和塑料制造业	/	/	人造革	与规划定位不符
		黑色金属炼和压延加工业	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 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	/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	/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铅酸蓄电池	重金属污染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0、火力发电(燃煤)	/	/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限制准入	农副食品加工业	所有	/	/	与规划定位不符
食品制造		所有	/	/	与规划定位不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造纸和纸制品业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	/	与规划定位不符
		石油加工、炼焦业	88、煤炭液化、气化	/	/	与规划定位不符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86、日用化学品制造；	/	/	与规划定位不符
		医药制造业	90、化学药品制造	/	/	与规划定位不符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	/	水泥、石棉制品、石墨、碳素	与规划定位不符

表1-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

区域	项目	主要内容
1	规划环境合理性的总体评价	<p>总体而言，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与温台沿海产业带发展规划、台州市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仙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仙居县主体功能区规划、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年）、仙居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仙居县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仙居县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仙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2014 修订）等相关规划等基本协调。规划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总体尚可，但各区块环境空气、内河等地表水体部分监测指标存在超标现象。由于区域资源环境存在制约，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加快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延伸及集中供热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强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 and 产业结构，认真落实《报告书》及二次审查意见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有效控制、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p>
2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p>（一）规划区建设应依据仙居县土地利用规划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执行滚动发展、集约开发的原则，同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p> <p>（二）对核心区块医化产业组团用地规模和布局合理性作进一步论证，明确其功能定位和产业准入要求，应严格控制发展高污染、高能耗项目，提高产业准入门槛，构建开发区生态产业链，做到绿色化发展。</p> <p>（三）根据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优化各区块和功能组团布局，三类工业用地尤其是医化产业组团与周边居代区用地之间应设置一定长度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置生态廊道或绿化隔离带。</p> <p>（四）加强区域环境现状整治，加强环境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和管理，重点为：1.加强区域污水管网延伸建设，尤其是白塔区块与中昌污水处理厂的衔接工作，加强集中供热配套热力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同时应落实横溪污水厂规模合理性论证等工作，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对各区块现有工业企业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须全部限期纳管；倡导企业积极开展再生水资源的利用，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加强规划区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防治及动态监测、</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监测管理，减轻环境压力。2.优化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尽快淘汰现有分散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严格控制已建企业废气的排放对开发区内现有低、小、散污染企业实行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3.做好固废的资源综合利用，规范危废管理和处置，入区企业须实行固废分类收集并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须达到100%。</p> <p>（五）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不断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建设，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六）建立和完善区域污染物排放和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与评价体系，改善和维护区域环境质量。</p> <p>（七）建议规划区每隔5年或视规划实际变化情况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p>
	3	<p>对规划区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p> <p>近期建设项目必须关注区域基础设施支撑和资源供给制约等因素，根据负面清单和环境制约因素严格控制入区建设项目的产业类型、规模和布局。开发区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涉及区域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方面可适当简化，需关注用地性质、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水、大气环境污染等问题的制约因素，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建设项目，可结合环境管理的要求，简化项目环评内容。</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经济开发区新艺路3号9幢，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的要求。企业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主要工艺为干燥除湿、投料、注塑、破碎、摩擦焊接等，不涉及限制类和禁止类工艺，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采取有效的“三废”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标准清单要求。综上，本项目各方面均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p>	

1、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经济开发区新艺路3号9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仙居县“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的要求。

2、仙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经济开发区新艺路3号9幢，项目建设厂房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仙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4.7)，本项目位于仙居县下各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区域等生态保护区内，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 2031 年 1 月 1 日前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2031 年 1 月 1 日后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和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根据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拟建地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及区域收集数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均能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企业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经济开发区新艺路3号9幢，根据《仙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属于“ZH33102420123 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机械橡塑、汽摩配、新材料等产业。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仙居县下各镇经济开发区新艺路 3 号 9 幢，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主要生产工艺为干燥除湿、投料、注塑、破碎、摩擦焊接等，为二类工业项目，且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拟建地东侧 280m 处的上垟村居民点，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能满足布局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企业厂区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 COD_{Cr}、氨氮、总磷、VOCs 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VOCs 实施区域削减替代。</p> <p>本项目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项目主要采用电能。</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本项目无需设置事故应急池，企业按要求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用，减少工业新鲜用水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减少工业新鲜用水量，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仙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仙政发〔2024〕4号）要求。

3、与《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不涉及。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拟建地属于“ZH33102420123 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本项目拟建地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符合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
	(二)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	/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三)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废气收集装置按相关规范合理设置。	符合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	本项目不涉及。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p>		
	<p>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3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p>	本项目不涉及。	/
	<p>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p>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报告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 70%。	符合
	<p>（四）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p> <p>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要求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进行运行管理。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性分析：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4、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情况

表 1-7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与环境敏感点距离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全部使用新料。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现场管理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	/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	/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 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	/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工艺。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 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 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 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塑料采用新料, 采用集中供料; 破碎残次品为片状, 破碎工序采用密闭化措施;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6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 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采用密闭化措施。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 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 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6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 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 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 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 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本项目集气罩设置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 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 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 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 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本项目不涉及整体生产线。	/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 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6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可满足大气排放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按要求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按要求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按要求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符合
	档案管理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按要求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按要求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	符合

符合性分析：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相关要求。

5、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在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6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符合
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	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到 2025 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	本项目不涉及。	/
氮氧化物深度	钢铁、水泥行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底前，力争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6 月底前，除	本项目不设锅炉。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治理行动	“十四五”搬迁关停项目外，全省水泥熟料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各地组织开展锅炉、工业炉窑使用情况排查，2022年12月底前完成；使用低效技术处理氮氧化物的在用锅炉和工业炉窑，应立即实施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锅炉综合治理，燃煤、燃油、燃气锅炉和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城市建成区内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生物质锅炉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加快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力争提前完成“十四五”任务。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铸造、玻璃、石灰、电石等行业对照新国标按期完成提标改造；配备玻璃熔窑的平板玻璃（光伏玻璃）、日用玻璃、玻璃纤维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标准实施有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内河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应用，加快淘汰老旧柴油移动源。到2025年，全省国四及以下旧营运货车更新淘汰4万辆，基本淘汰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登记在册的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		
	企业污染防治升级行动	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对标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B级及以上要求，开展工艺装备、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大气环境管理、清洁运输方式等升级改造，整体提升全省工业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水平。	按要求执行。	符合
	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	涉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年8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2025年，全省污染源VOCs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年3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年8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2025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性分析：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相关要求。

6、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塑料行业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	符合
2	生产设施密闭性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集气。	符合
3	废气收集方式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本项目集气罩风速不低于0.6m/s。	符合
4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各类危废密闭包装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5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6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符合

		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6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需按照规定执行。	符合

符合性分析：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

7、《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0 《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美丽办〔2026〕21 号）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迭代实施产业准入源头优化攻坚	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对存量“两高”项目分批实施“一项一策”绿色转型方案。新建及具备条件的改、扩建“两高”项目，应达到大气环境绩效 A 级和能效标杆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
2	迭代实施产业绿色升级攻坚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省级政策要求，有序推动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淘汰退出，完成 4 条 2500 吨/日及以下水泥熟料生产线整合或退出。严格落实国家《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方案》，推进 8 套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整治提升。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涉及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	符合
3	迭代实施环保绩效提级攻坚	迭代实施环保绩效提级攻坚。制订实施全省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提级行动方案。加快煤电、热电、钢铁、水泥、玻璃、石化、化工、生活垃圾焚烧、纺织、化纤等十大行业开展全口径绩效 A 级提升改造；积极推进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其他重点行业培育绩效先进企业。2026 年，全省培育绩效先进企业 1000 家以上，建成 400 家以上（其中 A 级企业 70 家以上）。	企业应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严格执行地方涉气排放标准	符合
4	迭代实施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整改提升攻坚	结合国家和地方新制（修）订的涉气行业标准要求，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整治提升项目 1000 个以上，其中涉 VOCs 治理设施 900 个以上，锅（窑）炉治理 100 个以上。开展储油库及石化、化工企业储罐存储、装卸、转运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治理，对照《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储罐附件》（SY/T 0511—2024）等规范要求，完成 500 座以上储罐整治提升。因地制宜建设集中钣喷中心等“绿岛”项目，新增 5000 家中小微企业纳入活性炭集中再生“绿岛”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废活性炭集中再生企业回收再生。	符合
5	迭代实施恶臭异味治理攻坚	聚焦信访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推进臭气治理设施迭代更新，减少臭气异味扰民，完成 100 个异味治理项目。	企业应按要求实施	符合

符合性分析：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

美丽办（2026）21号）的相关要求。

8、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与本项目相关的实施细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不涉及码头	/
2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或交通运输部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不涉及码头	/
3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上述区域	符合
5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上述区域	符合
6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上述区域	符合
7	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上述区域	符合
8	第九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	本项目不占用岸线	符合
9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上述区域	符合
10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上述区域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	符合
12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3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14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5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16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符合
17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不属于产能置换要求的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18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9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不涉及	符合

符合性分析：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相关要求。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1-12。

表1-12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的要求，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各要素分析预测评估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进行的，使用的技术和方法均较为成熟，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较为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只要企业切实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安全妥善处置。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规范要求编制，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并且也符合《仙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评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 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 根据多次内部审核, 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符合性分析: 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 要求。</p> <p>10、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p> <p>本项目位于仙居县下各镇经济开发区新艺路 3 号 9 幢,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 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 有效地控制污染, 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根据《仙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项目拟建地属于“ZH33102420123 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功能区, 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发展的项目, 对项目周边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不会产生污染, 符合该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 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各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后,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 均可实现达标排放。</p> <p>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COD_{Cr}0.010t/a、氨氮 0.001t/a、总磷 0.001t/a、VOCs0.480t/a。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 新增 COD_{Cr}、氨氮和总磷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目前尚未对 VOCs 排污权指标实施交易, 本环评仅提出总量控制建议值, 其中 VOCs 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替代削减量为 VOCs0.480t/a。</p>		

其他
符合
性
分析

(3) 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实施地位于仙居县下各镇经济开发区新艺路3号9幢，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12月1日修改），本项目与现有产业政策不抵触，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因此可认为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台州万晟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7 月，是一家从事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等业务的公司，现企业拟投资 1055 万元，位于仙居县下各镇经济开发区新艺路 3 号 9 幢，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10149.20m²，购置集中供料系统、破碎机、注塑机、摩擦焊接机、冷却塔、烘箱等生产设备，建设形成年产 26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2、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采用“干燥除湿、投料、注塑、破碎、摩擦焊接”等工艺，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全部为新料，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3、本项目工程组成

表 2-2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1F	注塑车间、模具区、半成品仓库、油品仓库、危废仓库
		2F	破碎车间、模具区、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3F	成品仓库
		4F	办公区、成品仓库、摩擦焊接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间接冷却水采用电除垢后循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经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系统	由区域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6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摩擦焊接粉尘无组织排放于车间，生产期间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废水	间接冷却水采用电除垢后循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纳管进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 2F，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面积约为 10m ² ；危废仓库位于厂房 1F，面积为 10m ² ，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废活性炭集中再生企业回收再生。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过程、贮存过程、生产过程、末端处置过程等加强风险防范。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建设内容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 储存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储存在仓库内，产品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固废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
依托工程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排放，最终进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内河，并在内河与永安溪交汇处纳入永安溪。

4、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2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产能 (t/a)	备注
1	风轮	1040	采用 PP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单个重量约 0.2kg，约 520 万个/年
2	法兰盘	600	采用 PP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单个重量约 0.15kg，约 400 万个/年
3	家居收纳盒	104	采用 PP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单个重量约 0.2kg，约 52 万个/年
PP 塑料制品小计		1744	/
4	风叶	255	采用 PA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单个重量约 0.3kg，约 85 万个/年
5	风框	391	采用 PA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单个重量约 0.46kg，约 85 万个/年
PA 塑料制品小计		646	/
6	水泵外壳	105	采用 PPS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单个重量约 0.3kg，约 35 万个/年
7	光缆支架	105	采用 PPO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单个重量约 0.3kg，约 35 万个/年
合计	/	2600	/

5、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清单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位置	备注
1	注塑	立式注塑机	80t	台	1	厂房 1F	/
2		注塑机	100t	台	1	厂房 1F	/
3		注塑机	160t	台	6	厂房 1F	/
4		注塑机	200t	台	7	厂房 1F	/
5		注塑机	250t	台	3	厂房 1F	/
6		注塑机	260t	台	1	厂房 1F	/
7		注塑机	380t	台	2	厂房 1F	/
8		注塑机	470t	台	1	厂房 1F	/
9		注塑机	伊之密 UN800A5S	台	1	厂房 1F	/
10	摩擦焊	摩擦焊接机	/	台	3	厂房 4F	/
11	投料	中央供料系统		套	1	厂房 1F	/
12	干燥除湿	烘箱	/	台	20	厂房 1F	电加热
13	破碎	破碎机	/	台	6	厂房 2F	/
14	间接冷却	冷却塔	循环能力 100t/h	套	1	室外	/
15	辅助设备	空压机	/	台	2	室外	

建设内容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5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厂内最大暂存量	性状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	t/a	1742.5	200	袋装, 25kg/袋	颗粒状, 新料
2	PA 塑料粒子 (聚酰胺)	t/a	645	50	袋装, 25kg/袋	颗粒状, 新料
3	PPS 塑料粒子 (聚苯硫醚)	t/a	104.7	10	袋装, 25kg/袋	颗粒状, 新料
4	PPO 塑料粒子 (聚苯醚)	t/a	104.8	10	袋装, 25kg/袋	颗粒状, 新料
5	色母粒	t/a	3	1	袋装, 25kg/袋	颗粒状, 新料
6	润滑油	t/a	0.5	0.34	液态, 170kg/桶	/
7	水	t/a	7575	/	/	/
8	电	万度/a	80	/	/	/

7、产能匹配性分析

(1) 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6 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kg/h)	年工作时间 (h/a)	设计生产能力 (t/a)	
1	塑料制品	注塑机	80t	1	8	7200	57.6
			100t	1	10	7200	72
			160t	6	12	7200	518.4
			200t	7	13	7200	655.2
			250t	3	27	7200	583.2
			260t	1	27	7200	194.4
			380t	2	36	7200	518.4
			470t	1	72	7200	518.4
		伊之密 UN800A5S	1	75	7200	540	
合计						3657.6	

本项目注塑工序的年加工量为 2730t/a (含内部回用料 130t/a), 注塑机设计生产能力为 3657.6t/a, 项目注塑机的实际年加工量约占设备设计生产能力的 74.6%, 注塑机满足项目的产能要求。

8、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 年工作日 300 天, 注塑工序实行昼夜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 (0:00~24:00)、其余工序实行昼间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8: 00-17:00), 本项目不设食宿。

9、项目水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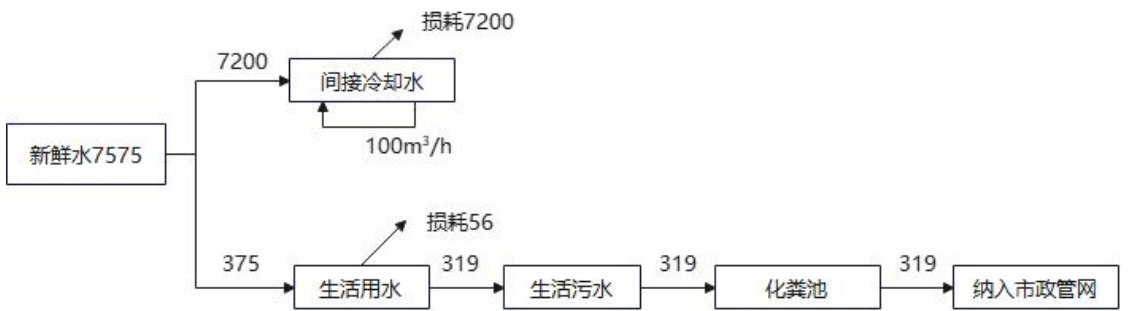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t/a）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仙居县下各镇经济开发区新艺路3号9幢，厂房各层功能布置具体见下表。

表 2-7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项目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	
厂房	1F	注塑车间、模具区、原料仓库、油品仓库、危废仓库
	2F	破碎车间、模具区、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3F	成品仓库
	4F	办公区、成品仓库、摩擦焊接区

建设内容

塑料制品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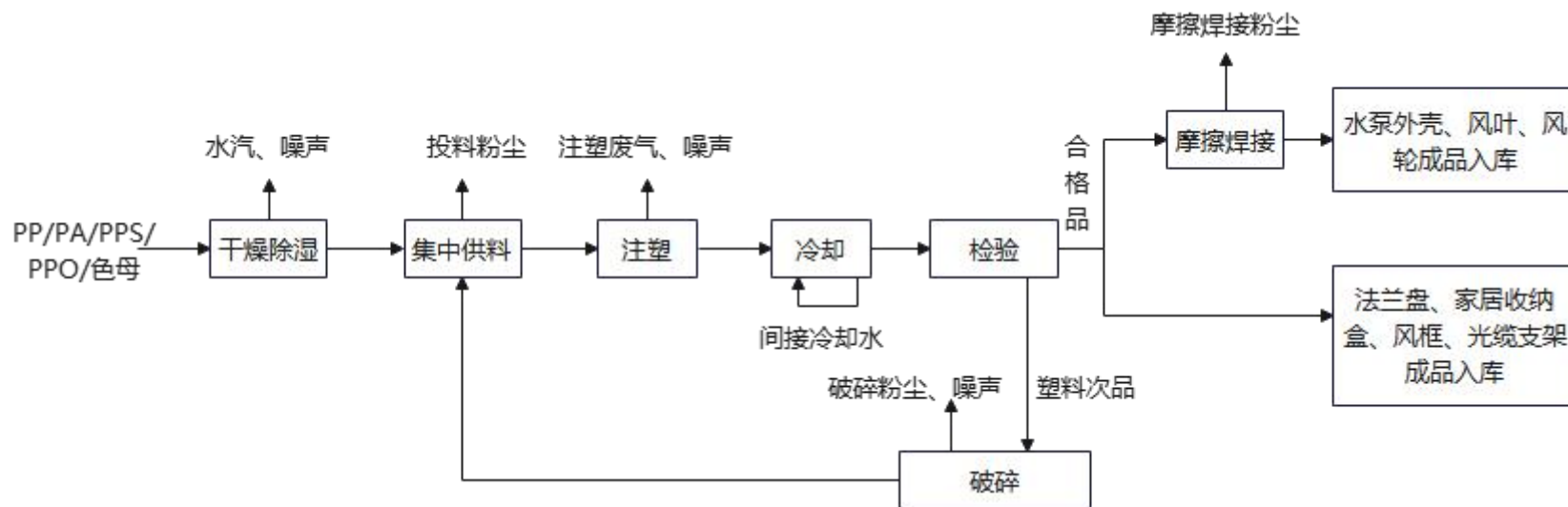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采用 PP 塑料粒子、PA 塑料粒子、PPS 塑料粒子、PPO 塑料粒子和色母为原料制作。PP 塑料粒子用于生产风轮、法兰盘、家居收纳盒，PA 塑料粒子用于生产风叶和风框，PPS 塑料粒子用于生产水泵外壳，PPO 塑料粒子用于生产光缆支架。

烘干除湿：本项目需将外购的塑料粒子先通过烘干装置进行 80℃烘干（电烘干，烘干时间：2h~4h），然后通过集中供料装置输送至料斗内，烘干温度低于塑料粒子分解温度，塑料粒子不会发生分解，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供料：将外购的 PA、PPS、PPO、PP 塑料粒子与外购的色母粒按比例加入到集中供料中拌料混匀，然后通过中央自动供料装置输送至料斗内。

加热注塑：由料斗进入注塑机料管加热熔化（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160℃~220℃之间），通过射嘴注射到模具里保压成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冷却：通过射嘴注射到模具里保压成型，经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后待用，达到产品外观和规格要求，经注塑机顶出后由机械手取出半成品。</p> <p>检验、破碎：检验过程主要检查表面外观、颜色、装配尺寸、包装标准，对于不合格的产品放入破碎设备进行破碎作业，再按回料比例加入原料中用于生产。</p> <p>摩擦焊接：塑料部件通过摩擦焊接机以摩擦焊接的方式进行塑料焊接，摩擦焊接无需焊料，仅为半成品边缘进行焊接。</p> <p>成品入库：摩擦焊接后的成品水泵外壳、风叶、风轮入库到指定成品仓库，风框、法兰盘、家居收纳盒和光缆支架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到指定成品仓库。</p>
------------	--

二、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8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破碎	颗粒物
	投料	颗粒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氯苯类、氨
	摩擦焊接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氯苯类、氨
废水	间接冷却水（不外排）	COD _{cr} 、悬浮物
	职工生活	COD _{cr}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噪声	各运行机械设备	Leq（A）
固废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检验	塑料次品（回用）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润滑油使用	废油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接冷却水处理	水垢杂质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规划，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2026年3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2031年1月1日起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中的相关数据，具体见表3-1。

表 3-1 2024 年仙居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浓度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0	66.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4	60	73.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60	55.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8	120	5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4	80	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	82	-	-	-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8	160	68	达标

从监测结果来看，仙居县基本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 TSP 参考*****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西北方向约***处的*****检测报告（*****），来判定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	***	***	TSP	***	***	***

表 3-3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μg/m³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X	Y						
***	***	***	TSP	24 小时平均值	300	***	***	0

由监测结果可知，TSP 现状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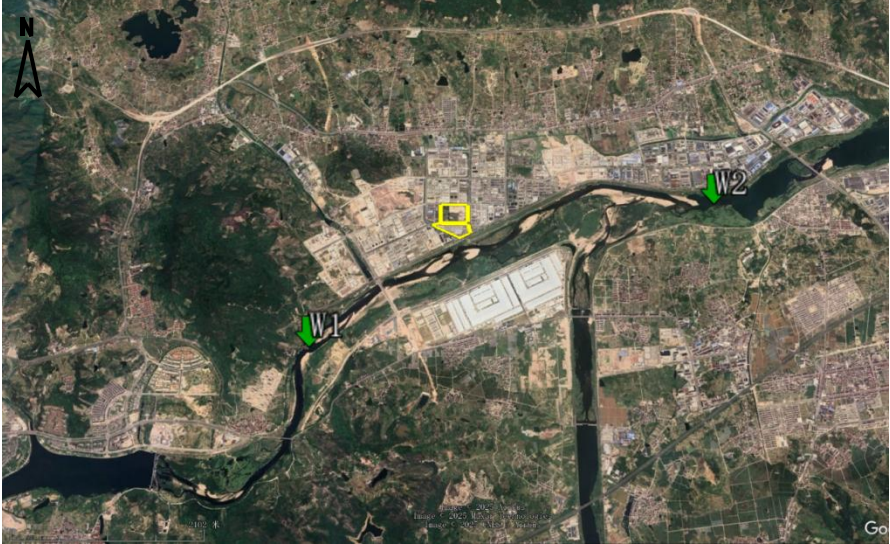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拟建地附近水体为永安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永安溪属于椒江（温黄平原）水系，编号 8，水环境功能区为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Ⅲ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本项目引用*****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对永安溪进行采样监测的数据（监测报告编号：第*****号），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2025 年永安溪水环境质量常规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点位	监测时间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监测点 1#	2025.04.28	***	***	***	***	***
	2025.04.29	***	***	***	***	***
	2025.04.30	***	***	***	***	***
	均值	***	***	***	***	***
	Ⅲ类标准	6~9	≥5	≤6	≤20	≤4
	水质类别	I	III	II	III	II
	监测时间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二氯甲烷	甲苯
	2025.04.28	***	***	***	***	***
	2025.04.29	***	***	***	***	***
	2025.04.30	***	***	***	***	***
	均值	***	***	***	***	***
	Ⅲ类标准	≤1.0	≤0.2	≤0.05	/	/
	水质类别	II	II	I	/	/
监测点 2#	监测时间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2025.04.28	***	***	***	***	***
	2025.04.29	***	***	***	***	***
	2025.04.30	***	***	***	***	***
	均值	***	***	***	***	***
	Ⅲ类标准	6~9	≥5	≤6	≤20	≤4
	水质类别	I	III	II	III	III
	监测时间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二氯甲烷	甲苯
	2025.04.28	***	***	***	***	***
	2025.04.29	***	***	***	***	***
	2025.04.30	***	***	***	***	***
	均值	***	***	***	***	***
	Ⅲ类标准	≤1.0	≤0.2	≤0.05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水质类别	I	III	I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由监测结果可知，永安溪监测点位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综合评价为 III 类水体。本项目所在地水体环境质量能满足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3-1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p> <p>3、声环境 本项目拟建地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4、生态环境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仙居县下各镇经济开发区新艺路 3 号 9 幢，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但厂界东侧 280 米处有上垟村和北侧 470 米处有上官村，无规划敏感点，具体见表 3-5。</p> <p>2、声环境 本项目拟建地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要求厂区及车间均进行硬化或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p>					

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拟建地位于仙居县下各镇经济开发区新艺路3号9幢,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3-5。

表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上垟村	120°51'32.710"	28°52'22.913"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东	280m
	上官村	120°51'20.041"	28°52'42.302"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北	470m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注塑废气、摩擦焊接废气。

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摩擦焊接废气、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的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氨、硫化氢排放速率以及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氨	20	聚酰胺树脂(PA)	
氯苯类	20	聚苯硫醚树脂(PPS)	
硫化氢	5	聚苯硫醚树脂(PPS)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表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高度	排放量(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氨	26	15.2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硫化氢	26	0.98	
臭气浓度	26	6000(无量纲)	

备注:本环评排气筒高度取26m,氨和硫化氢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通过内插法得到;臭气浓度从严执行。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的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4.0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任意点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根据“部长信箱: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2019.3.21)”可知,《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在“排水量”定义中明确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废水,主要考虑是防范与生产相关的厂区生活污水中混入行业特征污染物,以及生产废水经由生活污水排水管道排放等情况的发生。为此,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采用电除垢后循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纳管排放至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关于批转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发〔2008〕74号)中相关限值要求(pH值、SS、COD_{Cr}、NH₃-N),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其他未作规定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纳管标准。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不在该标准中的其他水污染物控制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限值。此外,根据地方管理部门要求,污水处理厂COD_{Cr}和NH₃-N因子排放按照《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规定的准地表水IV类标准进行总量控制。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0。

表 3-10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COD _{Cr}	pH	BOD ₅	SS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进管标准	480	6~9	300	400	8.0	70	35	20	
出水标准	40(30 [#])	6~9	10	10	0.3	12(15*)	2(4*)	1.5 [#] (2.5*)	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注：“*”为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为地方管理部门总量管理控制限值。

3、噪声

根据《仙居县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COD_{Cr}、氨氮、总磷、烟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VOCs、重点重金属。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NH₃-N、总磷、VOCs。

表 3-12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				废气
	废水量	COD _{Cr}	氨氮	总磷	VOCs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319	0.010	0.001	0.001	0.480
总量控制建议值	319	0.010	0.001	0.001	0.480

本项目建议按照项目实施后厂区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作为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值，即 COD_{Cr}0.010t/a、氨氮 0.001t/a、总磷 0.001t/a、VOCs0.480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确定。

2、削减替代比例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

总量控制指标

环保[2013]95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新增 COD_{Cr}、氨氮和总磷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仙居县（仙居县上一年度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因此新增的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排放情况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削减方案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新增排放量	总量替代比例	申请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COD _{Cr}	0.010	/	/	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NH ₃ -N	0.001	/	/	
总磷	0.001	/	/	
VOCs	0.480	1: 1	0.480	区域替代削减

项目实施后企业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值：COD_{Cr}0.010t/a、氨氮 0.001t/a、总磷 0.001t/a、VOCs0.480t/a。目前尚未对 VOCs 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建立，本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值及削减替代量，待当地相关平台建立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p>	<p>台州万晟模塑有限公司拟建于仙居县下各镇经济开发区新艺路3号9幢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主要为车间内部格局改造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尽量控制搬运、安装噪声，注意设备轻拿轻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施工人员日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用水利用厂区内现有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p>
<p>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p>	<p>1、废气</p> <p>(1) 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摩擦焊接废气、注塑废气。</p> <p>①投料搅拌粉尘</p> <p>本项目原料 PP 塑料粒子、PA 塑料粒子、PPS 塑料粒子、PPO 塑料粒子、色母粒均为大颗粒状，且投料为密闭化自动供料系统，投料过程通过吸风机自吸方式，因此投料粉尘产生量极少，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p> <p>②破碎粉尘</p> <p>本项目粉尘主要为破碎设备破碎过程产生的塑料粉尘。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破碎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检验工序产品的不合格率为 5%。产生的边角料、次品量共计 130t/a，经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中。由于破碎后的塑料颗粒较大，破碎粒径一般在 0.5cm 左右，产生的粉尘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要求加强设备密闭性，定期清扫沉降在车间内的粉尘。</p> <p>③摩擦焊接废气</p> <p>本项目摩擦焊接温度约为 150℃，温度较低，远低于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塑料分解气体极少；且摩擦焊接仅为塑料半成品部件边缘之间进行焊接结合，焊接面积小且不使用焊接材料，焊接时间较短，塑料件焊接的瞬间，熔融的塑料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因此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p> <p>④注塑废气</p> <p>根据相关资料，PP 热分解温度约为 370℃，PA 热分解温度约为 350℃，PPS 热分解温度约为 400℃，PPO 热分解温度约为 350℃，本项目注塑温度为 160~220℃，均低于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故本项目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在塑料原料受热情况下，会产生少量有机气体，</p>

环评报告分析一般以非甲烷总烃来表征。另外，PA 塑料注塑过程中还会产生少量的氨，PPS 塑料注塑过程中还会产生少量的硫化氢、氯苯类，产生量极少，故不进行定量分析。

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参照参照《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塑料加工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基本在原料量的 0.01%~0.04%之间（本环评按最不利情况取 0.04%）。废气污染因子产生情况见表 4-1，注塑废气收集方式及处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注塑过程各污染因子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产品	原料	原料用量	污染因子	产污系数	产生量	生产时间
注塑	水泵外壳、风叶、风轮、风框、法兰盘、家居收纳盒和光缆支架	PPS	110.25t/a（含回用量 5.25t/a）	硫化氢	/	少量	7200h/a
		PA	677.25t/a（含回用量 32.25t/a）	氯苯类	/	少量	
		PP、PA、PPS、PPO	2726.85t/a（含回用量 129.85t/a）	氨	/	少量	
				非甲烷总烃	0.04%-原料	1.091	

备注：PP 用量为 1829.625t/a（含回用量 87.125t/a），PA 为 677.25t/a（含回用量 32.25t/a），PPS 为 109.935t/a（含回用量 5.235t/a），PPO 为 110.04t/a（含回用量 5.24t/a），总计 2726.85t/a（含回用量 129.85t/a）。

表 4-2 注塑废气、脱模剂废气收集方式及处理设施

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口编号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风量核算	本环评取值
注塑	氯苯类、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DA001	注塑机模头位置设置集气罩，注塑机共计 23 台	80%	活性炭吸附	70%	设置 24 个集气罩，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0.4m×0.4m，风量为 0.4m×0.4m×0.6m/s×3600×24 个 =8294.4m³/h	10000m³/h

备注：①型号为伊之密 UN800A5S 的注塑机含两个注模头。②根据《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治理措施要求，集气罩应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⑤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如下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产生量(t/a)	排气筒编号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投料	颗粒物	少量	/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破碎	颗粒物	少量	/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摩擦焊接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硫化氢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氯苯类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氨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注塑	硫化氢	少量	DA001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氯苯类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氨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1.091		0.262	0.036	3.600	0.218	0.030	0.480
合计	颗粒物	少量	/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硫化氢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氯苯类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氨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1.091		0.262	/	/	0.218	/	0.480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臭气浓度，臭气浓度参考《台州华来塑料厂年产 1000 吨工业电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台州市港龙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塑料制品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正荣合聚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新建塑料粒子项目（年产 3000 吨塑料粒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相关数据，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范围为 72~590（无量纲），处理措施大多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等，臭气浓度去除效率取 75%，则臭气浓度有组织产生范围为 288~2360（无量纲），厂界臭气浓度小于 10（无量纲）。本项目塑料粒子年用量为 2597t/a，参考的企业均采用注塑工艺，原料用量为 1000t/a~3000t/a，本项目原料用量在其范围内，具有可类比性，故臭气浓度有组织产生浓度取 2360（无量纲），臭气浓度去除效率取 70%，则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 708（无量纲）。企业在注塑废气产生点位均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措施，可减少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则经收集处理后废气中的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浓度限值。

（2）非正常工况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发生情形主要是“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这一情形。废气收集风机通常设置在车间外，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作出响应（车间废气浓度有所增加），预计耗时 10min~30min。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 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1	注塑	废气收集效率下降, 按 100% 计,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	硫化氢	少量	少量	0.5	3 年/次
			氯苯类	少量	少量	0.5	
			氨	少量	少量	0.5	
			非甲烷总烃	0.152	15.200	0.5	

注: ①在做好维护工作废情况下, 风机使用寿命一般在 3~5 年以上, 甚至 10 年, 本环评保守按 3 年计。

从表中数据可知, 在非正常工况下, 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 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 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 并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 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 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 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 应立即停产检修, 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 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另外, 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 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3) 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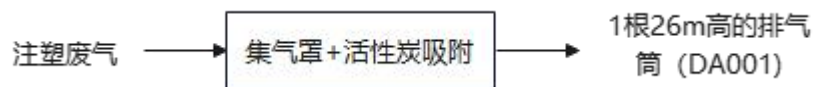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5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 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注塑
生产设施		注塑机
产排污环节		注塑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氯苯类、氨、臭气浓度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 (%)	80
	处理能力 (m ³ /h)	10000
	处理效率 (%)	70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附录 A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是可行技术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高度 (m)	26
	内径 (m)	0.5
	温度 (°C)	25
	地理坐标	经度：120°51'17.985" 纬度：28°52'23.283"
	编号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及管理要求：

(1) 预处理技术要求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颗粒物浓度 $<1\text{mg}/\text{m}^3$ ，温度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RH） $<80\%$ 。

(2) 活性炭初装量

根据工程分析，注塑工序有机废气吸附量约为0.611t/a，活性炭动态吸附容量以15%计，则理论需要活性4.07t。根据《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吸附单元气体流速应 $\leq 0.6\text{m}/\text{s}$ ；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0.75秒。该系统风量为10000m³/h，按照气体流速0.6m/s，停留时间0.75s计，则活性炭填装量应不低于2.08m³，活性炭密度按0.5t/m³计，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则活性炭填装量不低于 1.04t。该系统 VOCs 初始浓度范围为 0-200mg/Nm³，对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附录 A，活性炭最少填装量 1.5t。综上，活性炭填装量取 1.5t。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附件 4 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技术要点：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项目进口 VOCs 浓度较低，活性炭的更换频次根据活性炭的装填量和废气全部吸附理论需要活性炭量综合考虑，则本项目活性炭年更换次数取 4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611t/a（含有机废气 0.611t/a）。

（3）设施运行管理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1 月）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设施运行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熟悉预防使用活性炭吸附设备突发安全事故应对措施；
- ②企业购买活性炭时，应要求活性炭生产单位提供活性炭碘值、耐磨强度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存档备查；
- ③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等要求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 ④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包括开启时间、关停时间、更换时间和装填数量；废气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需做好以上工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环境影响分析

①有组织排放情况说明

表 4-6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执行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注塑废气	硫化氢	少量	0.98	少量	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氯苯类	少量	/	少量	20	
		氨	少量	15.2	少量	20	
		非甲烷总烃	0.036	/	3.600	60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708（无量纲）	6000（无量纲）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有组织达标性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苯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相应标准，硫化氢、氨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

2、无组织排放分析

析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无组织废气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另外，为减少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求企业加强各废气收集装置及处理装置的管理，保障其正常运转，减少废气产生，加强车间的定向通风。同时应加强车间操作员工的自我防范、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以及按照规范操作等措施。

3、总结论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最近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厂房东侧的上垞村，距厂界 280m；本项目原料全部采用塑料新料，源头上减少了有机废气的产生量；并且采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的污染治理措施，极大程度上减少了有机废气的排放量。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①生活污水

企业拟设员工 25 人，不设食宿，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50L 计，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75t/a。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生活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319t/a。生活污水中 COD_{Cr} 浓度约 300mg/L，BOD₅ 浓度约 140mg/L，氨氮浓度约 25mg/L，

则 COD_{Cr}产生量约 0.096t/a，BOD₅产生量约 0.05t/a，氨氮产生量约 0.008t/a。

②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配置 1 套 100t/h 的循环冷却系统，用于注塑机冷却，以达到保护设备的效果（间接冷却）。因蒸发等损失，需定期补充，损耗率按每小时循环水量的 1%计，补充量为 7200t/a，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为避免循环利用时间长导致水质变差，采用电除垢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源强核算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 319t/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间接冷却用水需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纳管标准执行《关于批转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发〔2008〕74号)中相关限值要求（pH 值、SS、COD_{Cr}、NH₃-N），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其他未作规定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纳管标准。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不在该标准中的其他水污染物控制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此外，根据地方管理部门要求，污水处理厂 COD_{Cr} 和 NH₃-N 因子排放按照《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规定的准地表水IV类标准进行总量控制。

表 4-7 废水污染源源强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废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319	300	0.096	319	480	0.153
			BOD ₅		140	0.045		300	0.096
			氨氮		25	0.008		35	0.011
			总磷		8	0.003		8	0.003

备注*：生活污水产生浓度是指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浓度。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排放情况表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外排放		
		废水量(t/a)	浓度(mg/L)	进入量(t/a)	废水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仙居县城市污水	COD _{Cr}	319	480	0.153	319	30	0.010

处理厂	BOD ₅		300	0.096		10	0.003
	氨氮		35	0.011		1.5	0.001
	总磷		8	0.003		0.3	0.001

(2) 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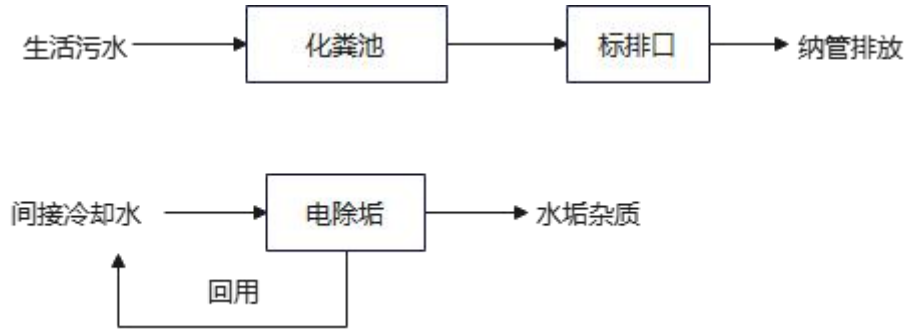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9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等	/	化粪池	/	/	一般排放口	DW001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0°51'14.016"	28°52'24.574"	0.0319	间接排放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环境影响分析

①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概况

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仙居福应街道杨府现代工业园区。服务范围为仙居县整个规划城区，服务面积为 1436ha，经一期和二期建设后，目前处理能力为 8 万 m³/d，采用“格栅+厌氧水解+沉淀池+紫外线消毒池+纤维滤池+紫外线消毒池”工艺。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三年完成提标到准地表IV类实施计划表》，出水指标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IV类标准。2018年6月完成竣工验收，出水标准开始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准地表水IV类标准。2022年7月，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变更，其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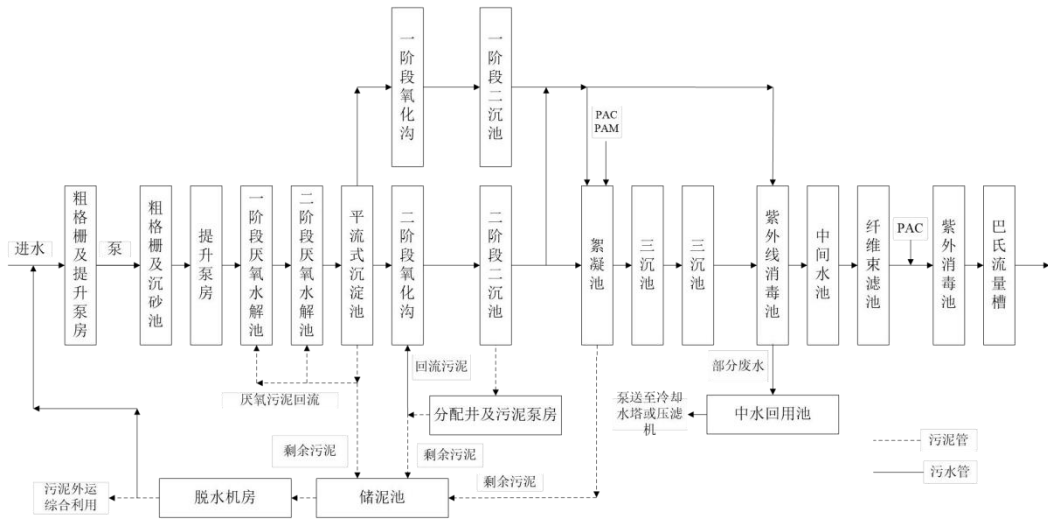


图 4-3 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表 4-11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一览表

污染因子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进水标准	6~9	480	300	400	35	8	20
出水标准	6~9	40	10	10	2 (4)	0.3	1

为了解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现状运行状况，本环评收集该污水厂 2025 年 3 月 13 日~2025 年 3 月 19 日在线监测数据（数据来源：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具体如下。

表 4-12 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

项目	日期	单位	2025/3/13	2025/3/14	2025/3/15	2025/3/16	2025/3/17	2025/3/18	2025/3/19
			pH 值	无量纲	6.5	6.49	6.56	6.62	6.69
CODCr	mg/L	21.29	25.57	26.14	27.34	30.71	32.86	36.07	
氨氮	mg/L	1.3821	0.4184	0.0748	0.1074	0.1734	0.1892	0.1549	

总磷	mg/L	0.0679	0.0847	0.0885	0.0993	0.1256	0.157	0.1774
总氮	mg/L	9.355	7.32	6.237	6.22	7.448	7.942	7.964
流量	L/s	473.99	474.26	483.47	470.23	475.22	456.75	441.45

由上表可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以稳定达标，日均污水处理量为 4.18 万 t/d。本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日均纳管量为 1.063t/d，在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余量内。项目废水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废水达标纳管排放，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因此，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③依托可行性分析

企业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安溪，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19t/a，在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范围内。本项目水质简单，对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不会造成明显的冲击影响，废水经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1) 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具体见表 4-13~4-14。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1#风机 (DA001)	-21	-22.7	5	80/1	减振/隔声	昼间、夜间
2	空压机	-7.9	-11.3	1.2	80/1	减振/隔声	昼间、夜间
3	空压机	-5.7	-10.2	1.2	80/1	减振/隔声	昼间、夜间
4	冷却塔	-23.3	-17.5	5	75/1	减振/隔声	昼间、夜间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854499,28.87277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声级				建筑物 外距离 (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1	厂房	注塑机 19 台	75/1(等效后: 87.8/1)	减振 隔声	-14.9	2.4	1.2	52.0	0.9	16.1	9.6	76.5	86.2	76.6	76.8	昼、 夜	21	55.5	65.2	55.6	55.8	1	
2		注塑机 4 台	75/1(等效后: 81.0/1)	减振 隔声	-18.5	-8.3	1.2	59.2	8.1	6.7	18.3	69.7	70.1	70.3	69.7	昼、 夜	21	48.7	49.1	49.3	48.7	1	
3		摩擦焊接机 1 台	65/1	/	-10.7	-13.6	21	53.8	2.7	0.5	26.1	53.7	56.5	68.2	53.7	昼	21	32.7	35.5	47.2	32.7	1	
4		摩擦焊接机 1 台	65/1	/	-9.9	-16.1	21	53.9	2.9	3.2	28.7	53.7	56.2	55.9	53.7	昼	21	32.7	35.2	34.9	32.7	1	
5		摩擦焊接机 1 台	65/1	/	-9.2	-19.1	21	54.3	3.3	6.2	31.7	53.7	55.8	54.4	53.7	昼	21	32.7	34.8	33.4	32.7	1	
6		中央供料系 统 1 套	70/1	/	-28.7	-2.3	1.2	66.6	15.4	15.3	9.1	58.6	58.8	58.8	59.0	昼、 夜	21	37.6	37.8	37.8	38.0	1	
7		烘箱 20 台	72/1(等效后: 85.0/1)	减振 隔声	-28.6	-3	1.2	66.7	15.6	14.6	9.8	73.6	73.8	73.8	73.9	昼、 夜	21	52.6	52.8	52.8	52.9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8	破碎机 6 台	82/1(等效后: 89.8/1)	减振 隔声	-27	-1.9	9	64.8	13.7	15.2	9.3	78.4	78.6	78.6	78.8	昼	21	57.4	57.6	57.6	57.8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的距离 d 超过声源最大尺寸 Hmax 的二倍 (d>Hmax)。本项目每个楼层的同种设备具有大致相同的强度，且均位于相同的楼层；均位于厂房内，具有相同的传播条件；d>Hmax，因此点声源可采用等效点声源描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防治措施

企业需采取以下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
- 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
- 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
-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各设备噪声值 65~82dB (A) 之间。

①预测模式

本报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计算。

工业噪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一般来讲，进行环境噪声预测时所使用的工业噪声源都可按点声源处理。

②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从 63 Hz 到 8000 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 4-1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4-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

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text{dB (A)}$;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衰减项按相关模式计算。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4-2 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4-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式 4-3 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4-3)$$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A);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A)。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公式 4-4 和 4-5 作近似计算:

$$L_A(r) = L_w + D_c - A \quad (4-4)$$

或

$$L_A(r) = L_A(r_0) - A \quad (4-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 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③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4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

声压级分别为 L_{p2} 和 L_{p1}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4-6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4-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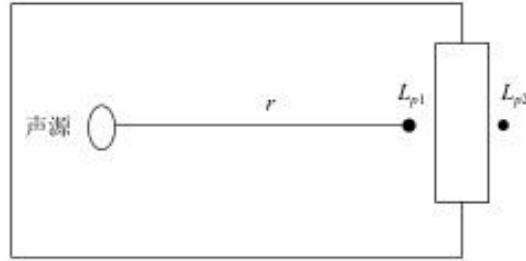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4-7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4-7)$$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4-8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quad (4-8)$$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4-9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4-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4-10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4-10)$$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④ 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⑤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4-11)$$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按公式 4-12 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4-12)$$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⑦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 dB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限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65	55	46.2	44.9	是	是
2	厂界南			54.3	51.6	是	是
3	厂界西			58	53.5	是	是
4	厂界北			54.8	52.4	是	是

从以上影响分析情况来看, 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因此, 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基础上, 本项目主要噪声单元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固体废物

(1) 源强分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塑料次品（回用）、一般废包装材料、水垢杂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塑料次品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管理。废活性炭委托废活性炭集中再生企业回收再生。

表 4-16 固体废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备注
1	塑料次品	检验	物料衡算	130	检验工序产品的不合格率为 5%。	回用，不作为固废管理。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物料衡算	20.8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使用量为 2600t/a，包装规格为 25kg/袋，袋重 0.2kg/个	/
3	水垢杂质	间接冷却水处理	类比法	0.5	类比同类行业，水垢杂质产生量为 0.5t/a	/
4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物料衡算	0.5	原料用量的 100%	润滑油用量 0.5t/a。
5	废油桶	润滑油拆包使用	物料衡算	0.045	油桶约 3 个，约 15kg/个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物料衡算	6.611	根据废气章节源强核实，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611t/a。	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废活性炭集中再生企业回收再生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物料衡算	7.5	员工人数×每人每日产生量×天数	员工人数 25 人，每人每日产生量 1.0kg，天数 300 天/a。

表 4-17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固	/	20.8	20.8	出售综合利用
2	水垢杂质	间接冷却水处理	一般固废	固	/	0.5	0.5	
小计						21.3	21.3	/
4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危险废物	液	废润滑油	0.5	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
5	废油桶	润滑油、液压油拆包使用	危险废物	固	矿物油等	0.045	0.045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	废活性炭	6.611	6.611	委托废活性炭集中再生企业回收再生 ^①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小计					7.156	7.156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固	/	7.5	7.5	环卫部门清运
	备注：①根据调查，台州市内具备废活性炭集中再生利用的企业有台州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能力为年再生2万吨活性炭）、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能力为年再生利用2万吨活性炭）。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与废活性炭集中再生企业签订协议，活性炭吸附装置每次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台州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或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再生，废活性炭经再生处理后可重复使用。								
	表 4-18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类型				环境 危险特性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水垢杂质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先进行安全分类贮存，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在仓库内暂存，由厂家回收。企业应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完善一般固废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号）》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产生后须立即采用包装容器盛装。各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且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包装容器必须及时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必须包含以下说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主要化学成分、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入库时间等）。</p> <p>a.收集、暂存：若产生的危险废物不能立即运往处置，则必须暂存于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本项目各危废产生点至危废仓库之间的转运均在厂房内完成，转运路线上不涉及环境敏感点。贮存场所四周应有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设的围墙或围栏，顶部设有防晒防雨防风遮盖物，地面四周设有防溢漏的裙脚，同时建有渗滤液收集渠与收集池。贮存设施内应留有足够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过道。贮存设施只可供危险废物存放，不可混入一般非危险固废。化学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隔堆放，其间隔须为完整的不渗透墙体，同时各自渗滤液收集渠与收集池也必须独立设置。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区域的醒目位置须设置该类废物的标志牌，含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等信息。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应加强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控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p> <p>b.转移、处置：企业须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接收处理协议，各类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时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规定，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和私自随意处置，危废厂外运输须由有资质的运输机构负责，采用封闭车辆运输，降低对运输沿线环境影响。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的要求依托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p> <p>3) 固废贮存场所要求</p> <p>1) 危险废物</p> <p>a.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设渗滤液导流沟，渗滤液收集后集中处理。要求企业后续建设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相关要求设计、建设。</p> <p>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p>
----------------------------------	---

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c.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d.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e.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f.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g.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一般固废要求

企业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表 4-19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²)	仓库位置
1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SW59 900-099-S59	/	袋装	每月	5	10	厂房 2F
		水垢杂质	SW59 900-099-S59	/	袋装	每季度			
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T, I	桶装	每季度	3	10	厂房 1F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袋装	每季度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袋装	每季度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识别

表 4-20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影响对象	备注
油品仓库	物料泄漏	有机污染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废仓库	危废泄漏	有机污染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生产车间	油类物质泄漏	有机污染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有机污染物、恶臭	大气沉降	土壤	/

(2) 防控措施

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及技术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油品仓库	危废仓库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考 GB 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考 GB 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办公区域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会对拟建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润滑油以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等属于危险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违规操作	原料物质、电器设备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2	油品仓库	原料贮存	油类物质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3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有机物、石油类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4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污染物、恶臭	超标排放	大气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23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油类物质	/	0.34	2500	0.000136
2	危险废物	/	1.789	50	0.03578
合计		/	/	/	0.035916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险废物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险废物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险废物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对注塑工序末端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因 VOCs 废气成分复杂，通常为多种易燃易爆的混合有机气体，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投入使用不加以专业管理和控制，往往会带来安全隐患。如活性炭装置自燃问题。因此，装置设计必须按照规范要求符合防爆等级，设备布置要满足安全距离的要求，与气体接触的自动控制阀必须使用气动阀，必须选用防爆风机，在处理装置中的敏感部位（超温、超压等）要按照规范设置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措施，为确保运行安全，必要时可采用联锁设计；同时为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并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p> <p>③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p>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施工。</p> <p>a 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p> <p>b 建设和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p> <p>c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④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由于项目建设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做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p> <p>⑤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p> <p>⑥运输风险防范企业运输过程中主要存在泄漏风险，企业需遵守安全运输条规，提高安全运输质量，加强安全技术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加强运输过程动态监督，建立事故应急机制，确保紧急情况受控，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资质的企</p>
----------------------------------	--

业进行运输。

7、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表 4-24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25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检测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氯苯类、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氨、硫化氢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SS、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年			《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其他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噪声	各厂界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备注：*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55 万元，环保投资 4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4.36%，项目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4-26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管道+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风机	15	
2	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3	噪声	降噪措施	10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5	地下水、 土壤防治	分区防渗		10
	6	风险防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爆电器、防静电装置、应急物资等）		8
	合计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氯苯类、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6m 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接冷却水采用电除垢后循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	《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其他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水垢杂质出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废活性炭集中再生企业回收再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过程、贮存过程、生产过程、末端处置过程等加强风险防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等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万晟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拟建地位于市仙居县下各镇经济开发区新艺路 3 号 9 幢，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等相关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建设单位须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项目环保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480	/	0.480	+0.480
废水	废水量	/	/	/	319	/	319	+319
	CODcr	/	/	/	0.010	/	0.010	+0.010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总磷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一般废包装 材料	/	/	/	20.8	/	20.8	+20.8
	水垢杂质	/	/	/	0.5		0.5	+0.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5	/	0.5	+0.5
	废油桶	/	/	/	0.045	/	0.045	+0.045
	废活性炭	/	/	/	6.611	/	6.611	+6.611
生活垃圾		/	/	/	7.5	/	7.5	+7.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